

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初探

卓香君¹、洪榮照²

¹台中市國安國小教師

²台中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壹、中國大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之發展

一、舊中國時期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之發展(1949 年以前)

初期，中國大陸並沒有專門的特殊教師師資培育機構，而特殊教育教師的來源是由舊有的學校，例如：普通學校的教師和普通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在新補充的特教師資部分，所培訓的方式則是沿用了“師傅帶徒弟”以及師範班的專業培訓模式。(王雁、顧定倩、陳亞秋，2004)。

中國大陸之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培訓概念則是萌芽於 19 世紀末特殊教育學校的產生。在 1874 年，英、美兩國的傳教士在北京開辦了“瞽叟通文館”(即北京盲人學校之前身)，又在 1887 年建立“啓喑學館”(即煙臺市聾啞中心學校之前身)，代表著中國大陸特殊教育的誕生。

由於教導特殊學生顯然力不從心，因此辦校初期已經考慮到中國特教師資在培訓上的問題，起先，採用的是「師傅帶徒弟」的模式，即個別訓練來進行培訓，但這不是一種具備規範的方式。根據記載，煙臺啟喑學館創辦人之一的米爾斯夫人 (A.T.Mills) 在聾教育師資的培訓上就曾使用這種培訓方式。這樣的模式從 19 世紀末產生，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 20 年代(如：1915 年在南通所舉辦的盲啞師範科)才出現新的培養模式。

「師傅帶徒弟」模式並沒有明確的、一致的培養目標和規格，也沒有能相對應的課程結構和體系，沒有培訓的保障措施，缺乏對培訓質量的評估等。授課老師僅傳授個人的從教經驗，缺乏科學、系統的理論學習、指導，使得培訓的隨意性強，變成一種無政府管理、無計畫組織、無系統的狀態。

二、新中國時期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之發展(1949 至 1976 年)

新中國成立始於 1949 年，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方式也跟著轉變，一直到 1976 年，特殊教育的發展處於整頓與創新的階段，在此階段中，特教師資的

職前培訓並沒有專門的機構或是形式，是屬於空白階段，特教師資少量來源於舊有的學校，大部分則是來自於普通學校教師和普通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於正規的師資不足，取而代之的是對於新補充的特教師資，使用的是特教專業的在職培訓，仍然採用解放前的“師傅帶徒弟”以及“培訓班”的模式。

（王輝、顧培玉，2006）

雖然短期間的集中培訓，稍微緩解了特教師資不足的問題，但是特教師生比之間始終落差太大，無法從根本上滿足特殊教育發展中對於特教師資數量與質量上的需求。

三、近期中國大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之發展(1977 至今)

80 年代，中國特教師資的培養從短期非正規的在職培訓，轉向以長期且正規的師範院校職前培養為主，形成兩種系統、規範的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培養模式，即中等特殊師範教育以及高等特殊師範教育模式。

（一）中等特殊師範教育模式

中國教育部長蔣南翔在 1977 年 10 月舉辦的中國盲人聾啞人第三屆全國代表會議上指出：「盡快地籌辦一所全國性的特殊教育師範學校，為各地新建學校培養特殊教育師資」，在這之後，中等特殊師範學校陸續設置，例如：1981 年黑龍江肇東師範學校首先開辦特殊教育師範部、1984 年國家興建的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校開始招生，至 1998 年，全國建立了 35 個中等特殊教育師範學校（部、培訓中心），形成了中國歷史上第一種具規範的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養模式---中等特殊師範教育模式。據統計，從 1986 年底到 1992 年底，中等特殊師範教育發展良好，到 1992 年，全國有特殊教育學校 1077 所，在校學生 12.95 萬人。

中等特殊師範教育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有明確的培養目標、統一的學習時間、明確的課程結構、一致的學習內容、有利的保障措施。

（二）高等特殊師範教育模式

1986 年高等師範院校---北京師範大學設立了特殊教育專業，招收了第一屆四年制本科生。與此同時，在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作為一個研究方向招收了碩士研究生，並在 1993 年建立了特殊教育碩士點。中國的特殊教育專業多開設在教育學系（成為教育學的一個專業），或教育學院（成為特殊教育系）。直到 1998 年，共計有 7 個高等特殊教育專業，2 所省屬高師也設立了本科和大專層次的特教師資培訓部。

根據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消息，從 2001 年起，中國的高教自

考將開設特殊教育專業（專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特殊教育專業主要培養達到高等師範專科教育專業學歷水準的特殊教育老師和其他從事殘疾人工作的人員。其基本要求是：掌握本專業所必需的基本理論、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具備特殊教育教課的基本素質，能擔任兒童教育、教學工作和管理工作，為進一步提高學歷水準打下基礎。根據本專業的特點，在著重考核考生基礎知識、基礎理論的同時，加強對所學知識的實際應用和特殊教育的教學研究能力。

繼續增設至今，至少已知以下六所高校開辦了本科層次的特殊教育專業，如：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上海市）、西南大學（重慶）、重慶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湖北省）、遼寧師範大學…等。

成都市教育局副局長蔣平指出，2007年9月成都大學將開設特教專業，培養特教老師，除了面向普通學生招生，不排除招收一些特殊學生。據蔣平介紹，成都市已在討論如何提高殘疾學生升學比例，促進成都殘疾人中、高等職業教育全面接軌等問題，從今年起設立了“成都市特殊教育發展論壇”。此外，蔣局長也透露：「成都正在籌建一個專門針對殘疾生的高等職業學院！」，據悉，該學院將是四川省首個高等特殊教育學院。（徐潔瑩，2007）

此一時期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具有四大特點：

（一）法制化，具有保障

如1986的「義務教育法」，第19條規範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設置相應的實施特殊教育的學校（班），並應當具備適應殘疾兒童、少年學習、康復、生活特點的場所和設施。第31條指出特殊教育教師應享有特殊崗位補助津貼。在民族地區和邊遠貧困地區工作的教師享有艱苦貧困地區補助津貼。第43條提到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人均公用經費標準應當高於普通學校學生人均公用經費標準，有關特教師資培養問題得到黨和政府的高度重視，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條例中多次作出規定。在特殊教育學校的設置與設備、經費的投入以及特教師資的薪水待遇等，都有詳盡說明。

各校都以國家的法令政策作為保障，以此來制定自己的管理方式與經費的投入計畫，來確保師資培育的質與量。不過由於各校所處的位置以及歸屬部門的不同（例如：部屬或是省屬），所發展的速度與規模也會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像華東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專業就受到上海市的高度重視，並將它列為市重點學科和華東師範大學特色學科，故特教師資培育的經費可以得到相關保障。（曾凡林、劉春玲等，2003）

(二) 形成職前學歷教育與在職非學歷教育相結合的特殊教育體系

特教師資培養走上正規化的道路，建立了中等特殊師範教育和高等特殊師範教育兩個層次，使特教中專生、本科生、研究生能相銜接的培養體系。

(三) 開始特殊師範教育的學科建設

各級特教師範院校根據不同的殘疾類型，來確定學科方向和課程結構，例如：培養學前特殊教育之教師，盲校、聾校、弱智學校的教師，語言聽力方面治療的教師，特教師資培養機構的教師以及特教科研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等。

以北京師範大學為例，其特殊教育專業培養目標約從三方面來闡述：

1. 基本素質項目：培育人文、科學素養。
2. 職業素質方面：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識技能與教育學科基礎知識。
3. 未來從事領域：能夠在各級各類的特殊教育機構從事特殊兒童教育、訓練、康復服務及相關工作（趙宵遙，2008）。

而就六大高校(北京、華東師大、西南大學、重慶師大、華中師大、遼寧師大)的特殊教育專業培養目標來看：

1. 對於基本素質所要求的較少，大多針對職業素質部分提出要求。
2. 在培育目標上較注重基本或專業知識的建立，而忽略了教師本身專業道德的培養。
3. 對於特殊教育教師要求的共同之處是「師範性」與「特殊性」並重，卻在特殊性上沒有按照各種身心障礙的類型下去區分，也就是綜合性，非個別專業性。

(四) 政府辦學與民間辦學相結合

以上海為例，1997年上海市教委與華東師範大學實現共建，成立了特殊教育學系，這是上海也是中國大陸的最早的特殊教育學系。

(五) 國內培養與國外培養相結合

以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為例，與韓國右石大學合作培養中國的職前特教師資，學生在國內先完成三年的學習後(包含韓語能力)，再去韓國繼續學習兩年的特殊教育知識技能，最後能夠獲得韓國右石大學的特殊教育本科文憑（王輝、方長春，2006）。

貳、中國大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之相關法令

特殊教育即在於提供身心障礙者(即殘疾人)所需要的適性教育，所以跟

殘疾人相關的法令、特殊教育相關的法令、學前與義務教育相關法令、教師法、師資培育法以及學校機構設置規定皆密不可分。

一、我國最早關於建立特殊學校的法律性規定

1912 年成立了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中華民國，同年 1 月 9 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中央教育部，當時的教育總長蔡元培，開始對於舊封建制度下的教育體制進行改造，1912 年 7 月召開臨時教育會議，議決學校系統、各級學校法令等，公佈了教育宗旨以及學校系統〈壬子學制〉，希望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能力完成其道德。

「小學校令」等一系列學校系統令以及各類各級學校法令（如〈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於 1912 年 9 月到 1913 年 8 月間相繼被頒布，逐步形成了新的學制系統，被稱為「壬子癸丑學制」。此學制對於各級學校的入學資格條件、課程內容設計、教職員任用、經費開銷、採購設備與組織管理等，都做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說明，這也是中國最早對於建立特殊學校相關事宜而作出的法律性規定。（肖非、王秀琴、李曉娟，2009）。

對於盲聾啞學校的建立，「小學校令」要求要按普通小學相對應的條文規定來辦理審核手續，主要的規定在「小學校令」第一章第三條以及第二章第九條之內容：蒙養園、盲聾啞學校及其他類似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三項，第六條之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條。

緊接著在 1915 年，盲人劉先驥先生創辦了「湖南導盲學校」，這是近代史上，中國人第一個自己創辦的第一所較有規模的特殊學校，經過湖南省區救濟院接辦後，更名為湖南省區救濟院盲聾啞學校，後又與長沙市瞽女院合併，成立了長沙市盲聾啞學校，於 1954 年由長沙市教育局正式接辦。經過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學校各項工作不斷推行發展，1998 年現代化的特殊教育學校—長沙市盲聾啞學校正式開學，集語言康復、義務教育和中等職業教育於一體的綜合辦學模式，發展了盲、聾、弱智三種特殊教育的綜合性特教學校，朝向全國一流特殊學校而努力。

不光是私立特殊學校的設置，國民政府於 1927 年也在南京創辦了南京市立盲聞啞學校，這是中國第一所公立特殊學校，1981 年成立了盲聞分校，後來成為了現在的南京市聾人學校與南京市盲人學校（1999 年掛牌為「南京市低視力學校」後，成為江蘇省唯一獨立設置的盲校，並於 2004 年成為江蘇省盲人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視障兒隨班就讀的教育服務）。

相較於早期 1887 年外國人在中國建立的啓喑學館，中國從 1912 年後也

開始進入了自己的特教機構發展時期，依據相關規定，逐步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與康復中心，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與日俱增。

參、與殘疾人教育相關的法律規章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通過，至2004年持續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3條與45條提到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年頒布並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第18至第26條“國家保障殘疾人受教育的權利……國家對接受義務教育的殘疾學生免收學費，並根據實際情況減免雜費。國家設立助學金，幫助貧困殘疾學生就學。”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通過，1995年9月1日施行)

第9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義務。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財產狀況、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

第十條第三款 國家扶持和發展殘疾人教育事業。

第三十八條 國家、社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根據殘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實施教育，併為其提供幫助和便利。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過，2006年6月29日修訂)

第六條第一款與第九條 皆提到應保障家庭經濟困難的和殘疾的適齡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以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為盲、聾啞和弱智的兒童、少年舉辦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設置相應的實施特殊教育的學校（班），對視力殘疾、聽力語言殘疾和智力殘疾的適齡兒童、少年實施義務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班）應當具備適應殘疾兒童、少年學習、康復、生活特點的場所和設施。

普通學校應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殘疾適齡兒童、少年隨班就讀，併為其學習、康復提供幫助。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特殊教育教師享有特殊崗位補助津貼。在民族地區和

邊遠貧困地區工作的教師享有艱苦貧困地區補助津貼。

第四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人均公用經費標準應當高於普通學校學生人均公用經費標準。

五、《未成年人保護法》(1991年9月4日通過，2006年12月29日修訂)

第二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權利，並採取措施保障家庭經濟困難的、殘疾的和流動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義務教育。

六、《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通過，1999年1月1日施行)

第九條第三款 高等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的錄取標準的殘疾學生入學，不得因其殘疾而拒絕招收。

七、《職業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過，1996年9月1日施行)

第七條第二款與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提到扶持殘疾人職業教育的發展，殘疾人職業教育除由殘疾人教育機構實施外，各級學校教育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納殘疾學生，以及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對經濟困難的學生和殘疾學生應當酌情減免。

八、《殘疾人教育條例》(1994年8月23日國務院令161號發布)

《殘疾人教育條例》則從學前教育、義務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級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等方面對殘疾人教育作出規定。

九、《特殊教育學校暫行規程》(教育部令第1號)

其中包含殘疾人招生規則，課程、環境之設置，經費運用，以及特殊教師的任用規定。

十、特殊教育相關規章

(一)關於進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業發展意見的通知

1. 全面提高殘疾兒童少年義務教育普及水平，不斷完善殘疾人教育體系
2. 完善特殊教育經費保障機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3. 加強特殊教育的針對性，提高殘疾學生的綜合素質
4. 加強特殊教育師資隊伍建設，提高教師專業化水平
5. 強化政府職能，全社會共同推進特殊教育事業發展

(二) 國務院關於當前發展學前教育的若干意見

第四點 建立學前教育資助制度，資助家庭經濟困難兒童、孤兒和殘疾兒童接受普惠性學前教育。發展殘疾兒童學前康復教育。

第九點 婦聯、殘聯等單位要積極開展對家庭教育、殘疾兒童早期教育的宣傳指導。

十一、地方性特殊教育法規

如江蘇省於1993年通過「江蘇省實施殘疾人保障法」，北京市199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保障法辦法」。

十二、教育部關於大力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工作的意見(2011.1.4)

主要重視中小學師資培訓與學歷之普遍提升，針對培訓模式與制度都要加以創新跟改善，規範教師培訓證書制度，更要建立教師培訓機構資質認證制度；在經費投入與建立保障上有更長效的機制，以上對於特殊教育來說也有相當的影響。

十三、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在第十章 特殊教育中的第28、29、30條分別提到：

(二十八) 關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進殘疾人全面發展、幫助殘疾人更好地融入社會的基本途徑。各級政府要加快發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業納入當地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列入議事日程。全社會要關心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殘疾學生的綜合素質。注重潛能開發和缺陷補償，培養殘疾學生積極面對人生、全面融入社會的意識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強的精神。加強殘疾學生職業技能和就業能力培養。

(二十九) 完善特殊教育體系。到2020年，基本實現市（地）和30萬人口以上、殘疾兒童少年較多的縣（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各級各類學校要積極創造條件接收殘疾人入學，不斷擴大隨班就讀和普通學校特教班規模。全面提高殘疾兒童少年義務教育普及水準，加快發展殘疾人高中階段教育，大力推進殘疾人職業教育，重視發展殘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發展殘疾兒童學前教育。

(三十)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機制。國家制定特殊教育學校基本辦學標準，地方政府制定學生人均公用經費標準。加大對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勵和

支持接收殘疾學生的普通學校為殘疾學生創造學習生活條件。加強特殊教育師資隊伍建設，採取措施落實特殊教育教師待遇。在優秀教師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師比例。加大對家庭經濟困難殘疾學生的資助力度。逐步實施殘疾學生高中階段免費教育。

肆、特教師資培養體系之現況

一、職前培訓：

(一) 培養模式：

1. 五年制專科特殊師範教育模式：主要以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主，畢業後可成為特殊教育中小學與普通中小學之教師與提供殘疾人服務的專業人員。例如：1997 年，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開始招收五年制的專科生。缺點則是由於隨著各地師範學校五年制模式的推廣，再加上開放性就業與雙向選擇，使得學生來源越來越少，也難以分配到需要的地區。
2. 三年制專科特殊師範教育模式：主要以招收高中畢業生為主，預計培養出符合實際特教需求的複合型應用性之專業人員。例如：襄樊職業技術學院、營口職業技術學院、泉州師範學院都實施了三年制專科培養模式。缺點則是在於只能培養出能夠指導小學階段的教育水準，初中與高中的學業則無法勝任，所以仍屬於過度模式，以後將被 4+1、3+2、4+2 等模式所取代。
3. 本科特殊師範教育模式：招生對象一樣是高中畢業生，不過主要是培養具有普通教育的理論基礎，掌握特殊教育跟康復訓練理論和技術之專業工作者，例如：華中師大特殊教育專業以及遼寧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師範專業都希望培養能夠從事特殊教育實踐、理論研究、管理工作或是具備從事特殊教育科研與教學的能力，也就是既有實際教學能力也有科研能力的人才。缺點則是沒有明確具體的專業方向，等於樣樣通，卻樣樣不精，也與現代特教發展趨勢不符合(王輝、方長春，2006)。

(二)課程設置：

高等師範特教專業課程主要是在培養中等特教專業課程之師資，課程內容較偏重綜合性、理論性，並沒有按照某一殘疾類型規劃課程。等於只學到綜合性教育、心理理論，但缺乏數學、語文等學科的專業訓練，反而難以勝任特殊學校的教學工作，導致特殊學校(尤其是聾校)，更願意挑選從有數學、中文、電腦專業的大學畢業生，而非特教專業的學生。

(三) 實踐環節薄弱(實習課程)

高師特教專業所計畫的課程有專業基礎課、專業課與實踐活動，實踐活動是教學環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但所占的比重較輕，如北京師範大學特教專業的見習課共 10 周，只佔了教學總週數 163 周的 6.1%，而華中師範大學的實習課共 14 周，佔了教學總週數 114 周的 12.3%，再加上實際層面中教育經費不足、特殊學校數量有限等條件的制約，實踐活動的時間和次數都要大打折扣。

在有限的實踐時間內，由於殘疾學生的類型多，難以深入瞭解每種殘疾學生的特質，不僅對特教專業學生在掌握知識理論與技能上有影響，對於他們在形成與鞏固專業思想上也不利。而在理論學完之後才有的實踐課程，對於實踐活動應有的時效性似乎不佳。反觀國外的特殊師範教育課程，實踐課在教學計劃佔了相當的比重，如英國與美國的實習課程約佔了培訓時間的一半與三分之一，由此可見，高等師範教育中的實踐環節仍有加強的空間。

二、就業動向：

雖然特教師資培育持續發展中，但有些領域產生了不平衡或不足的部分：

(一) 具備特教專業的高等特教師資畢業生開始流失

起初由於特教專業由中國進行國家統招統分制度，畢業生流失人數較少，但是隨著高校畢業生的分配實行了雙向選擇，配合市場調節的就業方式之後，流失情況明顯增多。以北京師範大學為例，原先學生的就業領域以特殊學校、中等特殊師範、殘聯機構跟康復機構等為主，逐漸變為多領域、多形式的就業管道，包括到普通學校就業，或是報考研究所以及進入其他行業，其中在特殊相關領域就業的人數中，從 1990~1992 年，每年平均有 47~64%，之後除了 1998 跟 2002 年之外，其他年的比例下降到 40%，甚至到 2003 年變成 20%，而 2004 年則是 0%；而已經從事特教領域之工作者，據調查從 1990 到 2004 年間有 19 名轉向其他行業，使得人才實際的流失率到達 28.4%。

(二) 特教專業的生存危機

由於高校在招生、專業設置以及收費比過去有更大的自主權，再加上畢業生之後的就業選擇是自主的，所以在報考大學時，學生會更加注意專業的選擇是否具備市場競爭或其他考量，也就更為挑剔。然而特教專業本就難以與其他專業競爭，因此志願報名的學生來源不足，就業面窄的情況下，會導致學校本身限制或是停辦特教專業，而將招生名額分配到熱門的專業去。

(三)特教本科生升為研究生後，選擇其他專業攻讀與就業出路

以北師大為例，從 1996 年開始，攻讀特教專業的本科生放棄了第一次就業，轉而繼續攻讀碩士的人數持續上升，直到 2000 年後(除了 2003 年的 18.2% 以外)，每年的比例均在 30% 以上，但同時就讀原先特教專業的人數比例卻一直不高，只在 10%-25% 之間徘徊，其中可能的原因可能是在於市場的接納性不高或體制不完全、培養出來的專業性並不突出，缺乏可運用在專業領域的實際技能，或者是專業思想不穩定，只把特教職業當跳板。

伍、特教師資隊伍之在職現況與瓶頸

一、學歷與理論素養較低

由於中國長時間並沒有正規的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的機構，自改革開放以來，才逐漸建立了特殊教育師範學校或增設特教專業，自 1985 年起，開始通過正規的學校(如：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校)培訓出特殊教育師資。1992 年時，全中國約有 27000 名特殊學校的教職工，其中 18000 多人為普通專任教師，受過系統專業特殊教育訓練的卻只是少數。

之後普通師範學校相繼開設的特殊教育專業，都是以中師學歷為主，學制大多為三年，於是中等特殊師範畢業生成為中國現行特殊教育學校中教師隊伍的主體。經中國教育部所提供的數據指出，2008 年在特教教師學歷資質上，專科畢業占 48.96%，包含專科與以下則佔 63.95%，本科學歷者只佔了 35.45%，研究生更只有 0.6% (楊錦龍，2004)。

二、專業基礎、教學業務能力不夠紮實，經驗匱乏

由於特教師資培育起步晚，辦學經驗不足，都直接影響了特教師資的專業教學能力與思想牢固。再加上各類培養的院校缺乏相應的專業課程與設置，較多是綜合性、沒有分類的課程，會使得教師只能在實踐中探索。

大多數現職特教教師大約有 39% 從來沒有接受過特教培訓，或是有相當部份教師在職後沒有充電與進修，在教學能力與水準上就會受到限制。

三、非師範類與普通師範類教師比例大於特教師範

由於特教師資的缺乏，只能從非師範類或是普通師範類教師尋找來源，因此此類非特教專業教師反而比特教專業教師之人數與比例來得多。

四、特教師生比差距過大

從 2001~2008 年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提供的統計顯示，特教師生比平均為 11.98：1，等於一個教師約要負責 12 個特教學生，相對於日本盲校的師生比為 1.57：1，幾乎可以達到一對一的個別教學，這當中差距頗大。

五、特教教師本身自我效能感不足

對於特教工作者來說，體力的大量支出與學生達成目標緩慢造成的缺乏成就感，以及教學環境設施的不足、薪資、社會觀感的不諒解，容易造成失落與挫折，甚至一有機會就想跳槽。反觀美國的特教教師 96% 認為自己有能力勝任教師工作，表現出較高的自我效能感，這對教育工作才是支持的原動力（尹海潔、龐文，2010）。

陸、結論與建議

一、推動特殊教育法的訂定

雖然有許多與殘疾人教育相關的法律，卻沒有與各大部門法並列的特殊教育法，只有特殊教育學校暫行規程，顯見在某些部分的法規上是不完整的，在立法上對於殘疾人的認識還處於含混狀態。而且實施起來也會無所適從，沒有相配套的縱向法律規定，建議應可以商請民間單位，如中國殘聯與其他殘疾人協會，加入政府法規的制定並提供實際需求的意見，以完善特殊教育在環境、經費、師資培育上的措施與保障。

二、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增設特教專業，加大現有培育招生規模

可以透過多種方式，例如：精神褒獎、薪資激勵、承諾給予學習培訓的機會，來鼓勵尚未設立特教專業的院校多設置特教專業，以及加大師範體系的招生規模，盡快提供出充足的特教師資。

三、提升特教教師教學水準與專業化

不只是培養單一學科的教學能力，而是培養具備評估鑑定特教學生、能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重視行動研究等綜合能力。在課程方面進行改革，實施分層跟分流，要依據殘疾人障礙類型來細化課程，增加針對性跟可操作性，再加上特教專業課(如教育心理學、康復醫學基礎、個別化教育等)，最後加強特教教師的實踐意識，給予足夠的時間到教育機構去將理論與實踐結

合，訂下深厚教學經驗與能力之基礎。

四、促進特教教師的地位提升

教師學歷與職稱的提升，有助於教師本身的生活改善，在社會地位上也能提高，在增加專業知識的同時，也增進了自我效能的提升，等於鼓勵特殊教師進修與素質的增進。

五、提供並營造積極合諧的特教環境與氣氛

國家本身應加大對於特教經費的投入，保障特教教師的薪資津貼案時足額發放，與提高在社會上的評價地位，才能提升特殊教師的自我效能感與降低職業壓力，保障特教師資的生活，才能鼓勵更多畢業生投入此一行列。學校管理者與社會大眾也要適時給予正面的關懷與激勵，創造一個寬鬆有序的工作環境，營造尊師重道、關心殘疾人教育的環境，使得特殊教師能夠增加本身對於特殊教育的熱愛與歸屬感，達到真正的思想牢固，勇於投入特教事業。

六、推動特殊教師資格認證制度

中國特殊教育教師的任職資格主要是參照國家關於中小學教師質量的規定，例如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0 條以及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中國公民凡奉公守法，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規定學歷或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合格或是取得幼兒、小學、初中、高中教師資格，應具備幼兒師範、中等師範、高等師範專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大學本科畢業之資格。(鄧岳敏，2002)

但到目前為止，教師資格證書制度還不完善，因此沒有接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仍可以進入特殊學校，從事特殊教育，這樣特殊教育的師資隊伍素質與質量就會受到影響。

所以各省、市、自治區應根據國家頒布的教師資格條例和具體實際情況，制定教師資格證的認定與頒發之實施細則，對教師資格進行有效率並嚴格的認定，才能做到有法可依據，保證質量。

2000 年 10 月，233 名教師獲得了由上海市教委驗印的「上海市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這在全國尚屬首例（中小學教師培訓，2000）。此外，上海市教委更設計了面向全體在職特殊教育師資隊伍的培訓方案，制訂並決定於 2001 年 9 月開始正式實施特殊教育師資雙重資格證書制度，即特殊教育教師

必須先取得普通教育教師資格證書，然後經過特殊教育教師崗位培訓，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持有雙證才可任職。上海實施的雙重資格證書制度，是開創性工作，既體現了對特殊教育師資的要求，也體現了特殊教育師資的地位。這與我們台灣特殊教育教師所獲得的教師資格是相同的，我們同時修了國小普通教育學程以及特殊教育專業學程，進而拿到普通與特教雙重資格認證，才能適應現在職場的需求，這也是世界潮流的趨勢。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8)：特殊教育學校暫行規程(教育部令第1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1)：教育部關於大力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工作的意見。2011年1月4日。
- 王輝、方長春，2006。我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養模式研究的現狀。中國特殊教育，2006，第4期，62-65頁。
- 王雁、顧定倩、陳亞秋，2004。對高等師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問題的探討。教師教育研究，第16卷第4期，55-60頁。
- 王輝、顧培玉，2006。我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養模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特殊教育，2006年，第5期，57-61頁。
- 尹海潔、龐文，2010。我國特殊教育師資的發展瓶頸與對策。中國特殊教育，2010，第3期，58-62頁。
- 朴永馨、方俊明、錢志亮等，2001。為「十五」特殊教育改革與發展建言獻策。人民教育，2001年5月，19頁。
- 肖非、王秀琴、李曉娟編著，2009。共用陽光—共和國特殊教育報告。湖南教育出版社。
- 邵蘭萍，2000。上海市特殊教育師資實施雙重資格證書制度。中小學教師培訓，2000年第12期，63頁。
- 國務院（1982）：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通過，至2004年持續修正。
- 國務院（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年頒布並實施。
- 國務院（1995）：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通過，1995年9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後實施。
- 國務院（1986）：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過，2006年6月29日修訂。

國務院（1991）：**未成年人保護法**。1991年9月4日通過，2006年12月29日修訂。

國務院（1994）：**殘疾人教育條例**。1994年8月23日國務院令161號發布。

國務院（1998）：**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通過，1999年1月1日施行。

國務院（1996）：**職業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過，1996年9月1日施行。

國務院(2009)：關於進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業發展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41號。

國務院(2010)：關於當前發展學前教育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41號。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2011年7月21日，取自 http://www.gov.cn/jrzg/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曾凡林、劉春玲等，2003。上海市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及其對策。**中國特殊教育**，1期，7-10頁。

徐潔瑩，2007。圓殘疾生大學夢，成都將建高等特殊教育學院。2011年8月13日，取自 <http://big5.huaxia.com/jxtf/2007/00611064.html>

趙宵遙，2008。高校特殊教育專業師資培養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四川師範大學，中國大陸四川省。

楊錦龍，2004。關於我國特殊教育師資職後教育的問題與思索。**中國特殊教育**，2004，第1期，71-74頁。

鄧岳敏，2002。中美特殊教育師資培養之比較研究。**泉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第20卷第1期，115-117頁。

